

榆林市榆阳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84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榆政办发〔2017〕54号）；《榆林市民政局关于城乡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算中扣减必要刚性支出的指导意见》（榆政办发〔2020〕75号）；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发〔2011〕28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2		监督检查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58号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0912-3263618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民政部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榆阳区城乡常住户籍人员 二、申请条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是以家庭为单位，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 三、办理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四、所需材料：《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声明》、《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等（上述表格到镇级领取）；同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残疾证、信合存折（卡）复印件和个人申请等相关困难的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村（居）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为其提交申请及其相关资料。 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村、社区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 3、确认：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4、发放：区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办理时限：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七、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日除外。 八、办事地点：申请对象户口所在的镇（街）社会救助窗口或民政站九、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区民政局咨询及联系电话：榆阳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中心，0912-3263618。	民政部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公示名单	低保人员名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p>一、办理对象：榆阳区城乡常住户籍人员</p> <p>二、申请条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人员。</p> <p>三、办理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p> <p>四、所需材料：1、特困供养申请所需的材料：《榆阳区社会救助申请申报表》、《榆阳区特困人员申请信息承诺书》、《榆阳区特困供养协议》、《特困供养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调查表》、（上述表格到镇级领取）；同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残疾证、信合存折（卡）复印件和个人申请；</p> <p>五、办理流程：</p> <p>1、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及其相关资料，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以及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p> <p>2、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组织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日。</p> <p>3、审批：区民政部门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来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事情及时予以确认并在所在村（社区）公布。</p> <p>4、发放：从确认之日起下个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p> <p>六、办事时限：30天</p> <p>七、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日除外。</p> <p>八、办事地点：申请对象户口所在的镇（街）社会救助窗口或民政站</p> <p>九、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十、区民政局咨询及联系电话：榆阳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中心，0912-3263618</p>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公示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民政局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84号）				■政府网站	√		√		√	√

10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p>一、办理对象：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p> <p>(一)家庭对象。因家庭成员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的对象或边缘易致贫、脱贫不稳定户、低收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p> <p>二、办理条件：</p> <p>(一)以家庭为单位的申请，视该家庭实际困难程度一次性发放临时救助金。当年度不能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且救助不能超过2次。</p> <p>(二)以个人为单位的申请，视本人实际困难程度一次性发放临时救助金。</p> <p>三、办理依据：《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84号）</p> <p>四、所需材料：</p> <p>1、提供榆阳区临时救助审批表，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所述困难佐证资料；非本区户籍申请人还需提供居住证复印件。</p> <p>2、其他与临时救助相关的证明材料。</p> <p>五、办理流程：</p> <p>申请：申请家庭或个人所在户籍地或者实际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民政业务窗口提出申请。</p> <p>六、审核：乡镇（街道）在村（居）协助下，对申请人的人口状况、家庭经济状况、遭遇困难情况进行入户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村（居）委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乡镇（街道）审批。</p> <p>七、审批：乡镇（街道）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确定救助金额（3000元的审批权限）；对特殊情况需要加大救助力度的行文上报区民政局予以一事一议进行专项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八、发放：审批权限以内的通过银行直接拨付到救助对象账户；一事一议专项救助的由民政局下拨专项救助金到申请人所在乡镇（街道），并由其代发到申请人账户。</p> <p>九、公示：对获得临时救助的对象，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和村（居）委进行公示（三个月）。适用紧急程序获得救助的，在救助后补办申请审批手续。</p> <p>十、办事地点：申请对象户口所在或者实际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民政业务窗口。</p> <p>十一、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审批确定是否予以救助</p> <p>十二、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日除外。</p> <p>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十四、区民政局咨询及电话：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115办公室，联系电话：0912-3525059</p>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84号）				■政府网站	√		√		√	√
11	临时救助	公示信息	临时救助救助对象名单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陕民发〔2019〕84号）					√		√			√
12	孤儿	政策法规文	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发〔2011〕28号	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发〔2011〕28号				■政府网站	√		√		√	√

13	孤儿	办事指南	<p>(一)对象 孤儿是指具有榆阳区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独立生活的孤儿。</p> <p>(二)提供的证明材料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p> <p>(三)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p> <p>2、孤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p> <p>3、孤儿父母死亡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父母死亡的,提交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由村(居)委会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的,须提供2-3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 查找不到父母或父母失踪的,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或提交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失踪证明。 父母一方死亡,一方失踪的,提供死亡和失踪证明。</p> <p>4、监护人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文书、居(村)委会证明材料等)。</p>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14	孤儿	公示信息	孤儿对象花名单	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发〔2011〕28号)									
1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政策法规文	陕西省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1〕28号)	陕西省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1〕28号)			■政府网站	√		√		√	√
1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办事指南	<p>一、对象 具有榆阳区户籍,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p> <p>1、困境儿童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者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困境儿童自身困境是指:本人患有重特大疾病或重度残疾、且家庭为低收入的。</p> <p>二、提供的证明材料 由困境儿童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乡村两级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p> <p>2、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p> <p>3、服刑、戒毒人员出具公安(检)部门出具的服刑在押证据。</p> <p>4、重大疾病的出具病情案例分析首页及诊断证明,残疾的出具残疾证复印件。</p> <p>5、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出具公安部门提供的《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p> <p>6、被撤销监护资格需要提供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相关证明复印件。</p> <p>7、其他被限制人身自由或遣送(驱逐)出境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8、困境儿童父母死亡证明复印件。 父母一方死亡的,提交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p> <p>9、困境儿童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村委会出具的低收入证明。</p> <p>10、困境儿童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照片三张。</p> <p>三、困境儿童不是生父母监护的监护人应与村委会乡(镇)政府签订监护协议。</p>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榆阳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	√

1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公示信息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象花名单	陕西省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1〕28号）											
18	医疗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649号国务院令 《榆林市医疗救助办法》2017年53号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649号国务院令 《榆林市医疗救助办法》2017年53号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榆阳区医保局	■政府网站	√		√			√		
19	医疗救助	办事指南	经本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上报，区医保局审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649号国务院令 《榆林市医疗救助办法》2017年53号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榆阳区医保局	■政府网站	√		√			√		
20	医疗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经区医保局入户抽查监督，确定医疗救助对象，确定医疗救助金，救助对象，救助金额乡镇公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649号国务院令 《榆林市医疗救助办法》2017年53号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榆阳区医保局	■政府网站	√		√			√		